

# 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、挂件项目

##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0 月 7 日，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《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、挂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塘汇街道曙光路 438 号，租赁嘉兴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厂房，总建筑面积约 10003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、挂件。

#### 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 年 12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、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9 年 3 月 25 日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[2019]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。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2019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生产。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### 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电视机支架、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## 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：目前项目实际铁管件生产、电泳工艺等尚未实施；抛光粉尘治理措施由水膜、水喷淋净化工艺调整为布袋除尘、水喷淋净化工艺，调整后仍可满足废气治理要求；部分喷砂粉尘治理措施由布袋除尘、旋风除尘工艺调整为布袋除尘、水喷淋净化工艺。

综上所述，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，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项目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、水喷淋除尘净化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抛丸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部分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、水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

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部分喷砂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、旋风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要求 2#车间和 3#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。

### 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### （四）固废

项目集尘灰、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### 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#### 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#### 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#### 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 年 9 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

相关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、1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石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77-2013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抛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抛丸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喷砂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选址符合 2#车间和 3#车间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集尘灰、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 $\text{COD}_{\text{Cr}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 和  $\text{VOC}_\text{s}$ 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.114 t/a、氨氮排放总量为 0.011 t/a、 $\text{VOC}_\text{s}$  排放总量为 1.07 t/a，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（ $\text{COD}_{\text{Cr}}$  0.119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 0.012 t/a、 $\text{VOC}_\text{s}$  4.9306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2020年9月28日组织了《浙江凯思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套电视机支架、挂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（专家组）。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，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，目前我公司已整改完成，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项目通过验收。

